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目的

為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以配合社會對殮葬設施的需要，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計劃放寬其轄下墓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因此建議當局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下稱《條例》)(第 1112 章) 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下稱《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

2. 為改善華人永遠墳場的設施使用情況(見下文第 3 至 8 段)，我們建議對《條例》和《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使用墓地或家族龕位的親屬限制放寬至包括外嫁婦女、首葬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及配偶的外曾祖父母，使更多人合資格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墓地/家族龕位；
- (b) 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即有使用年期限制的墓地)亦可加葬親屬的骨灰；
- (c) 容許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以及
- (d) 採用更清晰的定義和字眼，以使條文更清晰和一致。

理據

3. 華永會是根據《條例》所成立的法定非牟利機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主要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墓地、龕位及其他墳場相關設施，以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為此，華永會可根據《條

例》第 8(1)及(2)條制訂規則，管限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為配合社會對墳場設施日益殷切的需要，華永會在檢討其運作情況後，建議作出上文第 2(a)至(d)段所列的一系列修訂。

(a) 放寬「近親」的定義

4. 《規則》最初於 70 年代制訂，當時社會主流認為婦女屬其夫家成員，因此《規則》不容許外嫁婦女與其原來家族成員合葬於華人永遠墳場的墓地或家族龕位。此外，《規則》現時亦不容許首葬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以及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及外曾祖父母葬於同一墓地或家族龕位。我們認為這些限制已經過時，且無需要。取消這些限制後，將有更多人士可合資格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服務，亦可更有效使用墳場內的墓地及家族龕位。

5. 我們建議從現行《規則》刪除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經修訂後，《規則》內有關「他的配偶」的任何提述，將改為「其配偶」，同時亦以「親屬」一詞的新定義為加葬資格的依據。「親屬」一詞的新定義會擴闊至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及配偶的外曾祖父母」。

(b) 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安葬骨灰

6. 華人永遠墳場墓地分為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及須起回骨殖墓地兩類。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屬永久性質，而須起回骨殖墓地則有使用年期限制。在現行條文下，只有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容許加葬親屬的骨灰。現時社會比《條例》草擬時更廣泛使用火葬，我們建議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亦可加葬親屬的骨灰，為市民提供更大彈性，亦能更有效使用土地。

(c) 容許火化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

7. 現時華永會在墓地服務期屆滿後，經公告後可於 6 個月後掘出遺骸。但《條例》現時只賦予華永會掘走和移走人類遺骸的權力，即使經多年未能聯絡其親屬，華永會亦只可將遺骸存於免費骨殖龕位以待親屬認領。預計 10 年後，華永

會將再無可用的骨殖龕位存放該類遺骸，因此我們建議參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公墓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做法，容許華永會在服務期屆滿的 6 年後，倘經刊憲、登報等公告程序而仍未有親屬取回遺骸，可火化該遺骸，將其妥善存放並備妥紀錄，以便親屬將來可取回骨灰。上述安排只適用於將來的服務使用者，其與華永會簽訂的服務使用條款亦會包括上述的安排。

(d) 其他建議的改善措施

8. 我們亦同意華永會的其他建議，以改善《規則》，從而更清晰及確切反映華人永遠墳場的實際運作情況。這些建議包括在《規則》中統一用字，加入金塔墓地定義，以及修改墓地及金塔地的尺寸(以符合《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所採用的尺寸規定)。

背景

9. 香港首個華人永遠墳場，是由華人社會中的一些知名人士出資於一九一三年在香港仔建成，用以安葬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華永會於一九六四年根據《條例》成為法定非牟利機構。現時，華永會合共管理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分別為香港仔墳場、荃灣墳場、歌連臣角墳場及將軍澳墳場， 提供墓地及龕位合共逾 30 萬個。

10. 為配合政府鼓勵環保殮葬的方針，華永會於二零一年在將軍澳墳場加建一個紀念花園，以供撒放骨灰之用。本文載列的建議修訂，可令現有墓地及家族龕位的運用更具彈性，有助達成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珍貴土地資源的整體目標。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